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2〕47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探索多样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推动大学生自主性研究学习和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学校制定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探索多样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推动大学生自主性研究学习和创业实践活动的开展,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3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来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

践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采取同时申报、分级立项的方式，从中择优推荐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教育集团和教育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项工作，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根据教育部文件制定和调整“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政策措施；审查审核“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金使用情况；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等。

第六条 学校聘请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参与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督促和帮助学校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课程；提出其它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

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指导老师组成。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与预审、导师的遴选和推荐、项目工作进展的检查与督促、实验设备与场地的提供与协调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评审

第八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地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自主设计、实施实验方案、管理实验过程、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或提出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或产品服务，进行市场调研、战略规划和财务分析等分析研究工作，开展创业实践。

第九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1次，自学校发出申报通知之日起开始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每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执行时间为1—2年。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一般要求以团队名义申报，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申请者或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二）对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和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三）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四) 邀请 1 名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有丰富创业实践指导经验的老师担任指导老师。鼓励各项目组聘请校外指导老师，但须配备 1 名校内老师共同指导；

(五) 项目团队可由不同学院或专业的学生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所归属学院进行管理，团队成员须年级交叉；

(六) 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申请人不得在创新和创业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负责人如已承担了未结题的项目，不得再次主持申报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选题包括以下范围：

- (一) 发明、创作、设计、创业等项目；
- (二) 社会调研项目；
- (三) 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 (四) 未参加过国家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
- (五) 其它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后提交所在学院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

(二) 初审：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根据教务处分配的名额，汇总报送教务处；

(三)审核: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学院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 确定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级别与资助经费额度, 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予以立项审批,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 周;

(四) 立项: 公示期内无异议, 由学校发文下达立项通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按照以下原则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一) 选题的目的、意义和设计思路是否明确;

(二) 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 是否鲜明特色, 并具有预期目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

(三) 项目是否以实验或实践为主要手段; 是否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完成实验过程, 取得实验或实践成果; 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是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的评审中, 优先考虑已实现公司化运作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立项;

(四) 人员及经费、设备等条件是否能满足项目完成的需要;

(五) 是否已有相同和类似的立项项目;

(六) 项目申报的内容是否真实, 有无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指导老师负责对项目进行全程指导, 包括指导学生选题, 审核项目申报书、项目进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

题报告以及论文、专利等结题材料。原则上每位老师每年只能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 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指导学生成绩突出，项目完成优秀的指导老师可增加 1 项指导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接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应在 7 日内与教务处及所在学院签订项目任务书，学校下拨第一期项目经费。不按时签订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项目启动后，项目组须每学期初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度报告》，汇报项目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将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报告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超过 1 个月），必要时暂停使用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的，可予以变更：

（一）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经教务处同意后可予以更换；

(二) 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 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 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 由项目组提出变更申请, 学院审核并重新安排指导老师, 经教务处同意后予以更换;

(三) 项目团队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 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更换成员, 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 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更换, 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四) 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 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有困难的项目, 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 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五)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结题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延期结题(延长时间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 同时汇报项目已开展的情况, 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九条 所有申报的项目原则上要求于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申请延期项目负责人为毕业班学生的, 应及时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为非应届毕业生, 新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 由所在学院工作小组审核, 并报教务处审批。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 若原负责人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 可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条 学校、学院定期组织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开展学术交流，指导学生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并通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平台。同时，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开展经验交流。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 1 次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省级、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结题答辩验收（专家组组长由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教师担任，成员不少于 3 人）；国家级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的必须材料为结题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补充材料为已发表的论文、设计、软件著作权、专利、调研报告（含拟采用单位证明）及相关支撑材料。

验收项目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更改任务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者，不予通过结题验收。项目已达到预期成果但材料不完整者，可申请暂缓结题，待材料补充完整后予以结题。

第二十三条 对于确因客观原因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组成员也可提交结项申请，并另附总结报告。在总结报告中须认真总结失败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学院必须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并组织答辩，专家组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

况与答辩情况，提出是否予以结题的意见。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最终确定项目是否结题。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等成果应标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或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成果完成者中应有学生，所需费用从项目经费支付，软件著作权、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实验或创业所获成果（物品）由学校指导老师或相关部门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交结题材料。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项目成果（包括著作、论文、软件著作权、专利、获奖、调研报告及拟采用单位证明、成果应用与转化资料、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创业实体相关材料）等。学生提交的文字材料应有指导教师签署的审阅意见。

（二）审查材料。专家组根据结题材料对学生掌握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及综合训练情况进行审查，考察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的创新思维、创新能力与创业能力的培养情况。

（三）结题答辩。结题答辩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简要汇报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项目成员在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实践动手能力以及创新思维、创新能力与创业能力的培养方面所取得的收获；

2. 专家就与课题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研究论文、总结报告、现场汇报中存在的疑点、应改进的方面以及与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

（四）项目鉴定：学生答辩结束后，专家组应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根据指导教师意见、材料审阅意见和答辩情况做出项目鉴定，项目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4 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验收鉴定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不超过 6 个月）并延期结题；如仍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者，学校将终止项目研究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 2 年内不得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老师 2 年内不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当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做好资料归档工作，需归档的资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申报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研究论文、调研报告、专利授权证书、样本、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4 年）。同时，做好项目总结和优秀研究成果汇集工作，并将鉴定结果为“优秀”的项目研究成果的文字结题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实物成果材料由学院建档保存），学校将向获得优秀项目的项目组同学和指导老师颁发证书。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门账户。对于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将按照上级划拨经费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对于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学校给予每个项目一定的经费支持。

项目经费使用由教务处统一规划管理，学院负责具体开支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会议费，以及购买耗材，学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其它成果等开支，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

（二）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支配使用，学生经费支出单据须经指导教师验证审核，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报销；

（三）项目经费分三期下达：项目通过评审后下拨项目经费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项目经费的 40%，项目结题后下拨剩余的 20%。评审结题后 3 个月内，须报账结算完毕，否则，学校将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予以收回；

（四）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五）无故延迟或执行不力又无改进措施的项目，学校可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六）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第七章 项目保障及奖励

第三十条 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今后申报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认真履行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学校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为 15-20 学时/项/年，项目结题验收后一次性核定。指导成果可申报教学成果奖。对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项目，将给予指导教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成果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及“优秀组织奖”，对在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获得优秀成果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验收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可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教育学分实施办法》（广外大教〔2002〕26 号）申请创新学分 4 学分，其他成员可申请创新学分 2 学分。对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学校将帮助申请专利或组织推广。

第三十三条 结题验收取得创新成果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项目指导教师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同意，学院审核后，基于项目研究整理的论文可作为本人毕业论文（设计），但同一项目组不同成员的论文应不同。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每年组织 1 次对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较好的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增加项目指标；对评价较差的学院，下一年度适当减少项目指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经评审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外校〔2010〕3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学生 创新创业 管理办法 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12年6月28日印发
